			公	職	人	員 財	f Z	<u>玄</u> 主	申	報 書	長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	伊凡諾	幹	服務模	1	.考	試院							職	稱	1.考	試委」	員			
, ,,,,	7 7 666	2.										2.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翻 姓 名						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
稱	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	名					
配偶	恆喜六				長	子				泰(C	凡								
次子	ROC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	落	面 (平	·方?	積 公尺)	權	利蓟	适圍((持:	分)	户	f有權	人			
台北市內湖[區石潭戶	殳 4 기	段 50	地號			,	2,2	74.57	100	00 <i>5</i>		95		伊	凡諾朝	净	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楞	;		示	面 (平		積 公尺)	權	利氧	危圍	(持	分)	Ŕ	斤有權	人			
台北市內湖 物陽台面積				號 327	73(ß	付屬建			68.96	5 全部	部				伊	凡諾朝	 幹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1	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į	數	船		籍		港	所			有		人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ļ	R	號	碼	所			有		人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	名	稱	國	籍木	栗示	及	編	號	所	;	有	人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a 1. 新台	總金額: 幣存款		л	٤)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	放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	額			
未達申報標	集																			
2. 外	答及其他	也幣別]存款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幣		別存		放		機		桂	\$ 户			名	<u></u>			額			

																折~	合新	台	幣有	賈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(才	上 1	金或:	 旅行	支:	要) (纟	2. 個	'額:			 元)										
		斩		有		<u> </u>	金 金					額	力	— 斤	合	新	台	幣		額
本欄空白		<u>'</u>												•		<u> </u>				
(七)有價證 1. 股票				券,		 及; こ)	其他有	有價證	· 券總		•		<u> </u>		元)					
種			類	户	· 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票券	歩 (總	!價額	į:		я	(ځ)			1			1				ı				
種					類	P	介	「 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債券	失(總	!價額	į:		Ī	(ئ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P	介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化	也有亻	價證	券(組	息價	額:			元)				_								
種					類	户	介	人	單	位	數	票	面亻	賃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	產									,										
財		產			利	É			類	所	7	有 人價				Ben.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約	息金	額:			元)					•				•						
種 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約	息金	額: (3, 92	9, 4	127 元])	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額
住宅貸款	伊万	【諾草	全		灣土地 北市內					虎						6,453,186				
綜合消費放 款	伊小	 L諾草	全		灣土地 北市文					虎						476,241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机	翼空白	1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房屋共同使用部分:

石潭段 4 小段 3365 建號 3,524.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10,000 分之 26 石潭段 4 小段 3366 建號 974.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10,000 分之 218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伊凡諾幹 申報日期: 95年11月27日